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83

05407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○○○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3 日（108 年 12 月 4 日收文）檢具閱卷申請書，

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（以下簡稱系爭建照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83052848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有

關臺端申請閱覽本局 108 建字第 xxxx 號建築執照一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旨案涉及個案事實認定及相關土地權利人之重要權益，請由該等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（未檢附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可茲查證），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檢具委託書再憑辦理。」

三、訴願人等 2 人復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檢具閱卷申請書並檢附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108 年 12 月 6

日（108）臺基學鑑字第 10811002-1 號函影本等相關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建照（含基地圖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83054071 號函復

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閱覽本局 108 建字第 xxxx 號建築執照一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旨案涉及個案事實認定及相關土地權利人之重要權益，仍請由該等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（未檢附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可茲查證），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檢具委託書再憑辦理。」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該函，於 109 年 1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2月5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09年3月25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1575242號函通知訴

願人等2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前開108年12月26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054071號函

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訴願人等2人申請言詞辯論，經審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